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0〕1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 加快支出进度, 根据财政部财农〔2020〕11 号文件精神, 报经省政府同意, 现拨付你地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批) 万元。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 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万元。

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 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省驻农村工作队 (扶贫工作队) 驻村帮扶资金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万元、连片特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

三、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四、本次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重点攻坚地区和剩余贫困人口脱贫攻坚、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革命贫困老区扶贫产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等因素，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 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 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 号）、《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按照财政部资金文件中明确的“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构成，本次分配测算时，对分配给各地的“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含提前批）资金构成予以明确，请各地根据需要，统筹使用相



关资金。

附件：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 分配
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
业局,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 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		合计	扶贫开发	省直驻村工作队经费		连片特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小计	备注			小计	备注	
随州市	6899	3811	3590					3088	1028	60		2000
市直												
曾都区	1432	417	405			12	谢家寨林场	1015	5	10	洛西镇龚店村	1000
广水市	2063	1564	1552			12	大洪寺林场	499	479	20	杨寨镇陈寨河村、吴店镇双山村	
随县	3329	1757	1560			197	七尖峰林场	1572	542	30	高城镇梅子沟村、淮河镇红石桥村、尚市镇群祥村	1000
大洪山	8	8	8									
随州高新区	67	65	65					2	2			

